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至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4.87%,短周期上涨幅度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目前,公司收盘价为18.63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2.75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21倍。相关指标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完成,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目标公司2026年至2029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23,000万元。受行业周期、宏观形势和后续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业绩承诺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

证券代码: 603221 证券简称: 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 临2026-0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至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出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与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诺”或“目标公司”)股东赵铭、董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欧康诺不低于77.0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企管”)与赵铭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36,68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0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405%)转让给赵铭。2026年7月20日,博华企管与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年勤书”)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0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468%)转让给百年勤书。根据协议约定,博华企管与赵铭、百年勤书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尚待公司收购欧康诺股权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百年勤书共同承诺,欧康诺2026年至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23,000万元。根据约定,业绩承诺受让方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36个月,且前三期即2026年至2028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提足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资金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系公司已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中的相关内容,该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相关媒体报道内容,关注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6-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3)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概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储能电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 and 智能制造水平,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

2、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海四达储能科技公司

2、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危化品仓库,引进先进水平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高精度合浆系统、涂布机、辊压机、模切机、卷绕机及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配套高精度装配线、涂布机、分容化生产设备,全自动分选设备等,构建从电极制备到电芯组装、化成分选的全流程闭环生产体系。项目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2条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多种规格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85Ah,100Ah,120Ah,3.14Ah和3.92Ah)的共线兼容生产,并深度融入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系统及ERP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工艺参数的精准管控与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项目全面投产,将新增年产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周期及产品定位

(1)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产品定位:主要应用于储能系统(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AIDC储能等)的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的目,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项目投资目的:针对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本项目聚焦产线智能化升级,拓展产品生产能力,丰富产品体系,通过产线升级,匹配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增量需求,充分发挥海四达储能在锂电研发、生产方面深厚的技术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在改造周期完成后,通过数字化经营,提升生产效率,海四达储能预计新增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年产能,显著提升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工厂经营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行业地位。

项目投资短期内将增加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现金流形成阶段性压力;但从长远视角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为稳健的长期回报。

3、潜在风险:

(1)市场风险:下游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本项目产能消化和盈利水平提升构成压力。

(2)政策风险:产业政策、环保标准及能耗管控等外部政策调整,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3)建设与运营风险: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及技术路线选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工期滞后、投资超支或技术迭代加速等挑战。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6-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孙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9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完成,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4、目标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宏观形势影响和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目标公司经营不能有效应对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需求,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

6、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7月29日,已经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4.87%,公司股价短周期上涨幅度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3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2.75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21倍。相关指标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目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子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模块、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海四达电源78.0392%股权。海四达电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2,196.44	122,595.74
负债总额	92,036.23	62,277.77
净资产	60,160.21	60,317.97
项目(万元)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4,472.99	47,973.48
利润总额	584.09	157.76
净利润	634.42	157.76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60,000	100%	75,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储能科技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增强储能科技的项目建设能力和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孙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6-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关于大型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同意从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整。为了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于同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5.01%	230,000.00	157,127.80	20,000.00	177,127.80	19.08%	否	52,872.2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70017353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业经纪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